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31,532,1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186,742 股之 58.19%，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344,582 股。

與會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

董事(提名委員) 楊焜棠、

董事 胡台珍、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 葉惠心、

獨立董事(審計、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 王茂榮、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 楊千

列席：總經理 賴銘崑、總經理 王俊盛、財務主管 曹耘涵、會計師 張字信、律師 楊惠琪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何心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獲利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不低於百分之三與不高於百分之五。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 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6%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79,943,208 元；董事酬勞 3%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39,971,604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108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每股15元，配發總額共計新臺幣812,801,130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故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守則」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109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32,177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7,929,344	0	0	258,251
電子投票	3,330,483	9,448	0	4,651
<b>總計</b>	<b>31,259,827</b>	<b>9,448</b>	<b>0</b>	<b>262,90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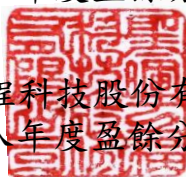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13%，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有關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3,754,4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6,094,2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8 年)	103,609,424
減：確定福利計畫	7,715,8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376,48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848,146,96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註 1)	812,801,13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5,345,830

註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32,177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7,929,344	0	0	258,251
電子投票	3,331,483	8,448	0	4,651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31,260,827	8,448	0	262,902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13%，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32,177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7,929,344	0	0	258,251
電子投票	3,330,479	9,452	0	4,651
總計	31,259,823	9,452	0	262,902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13%，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32,177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27,929,344	0	0	258,251
電子投票	3,329,479	9,452	0	5,651
總計	31,258,823	9,452	0	263,902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13%，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早上九時三十七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 錄：何心文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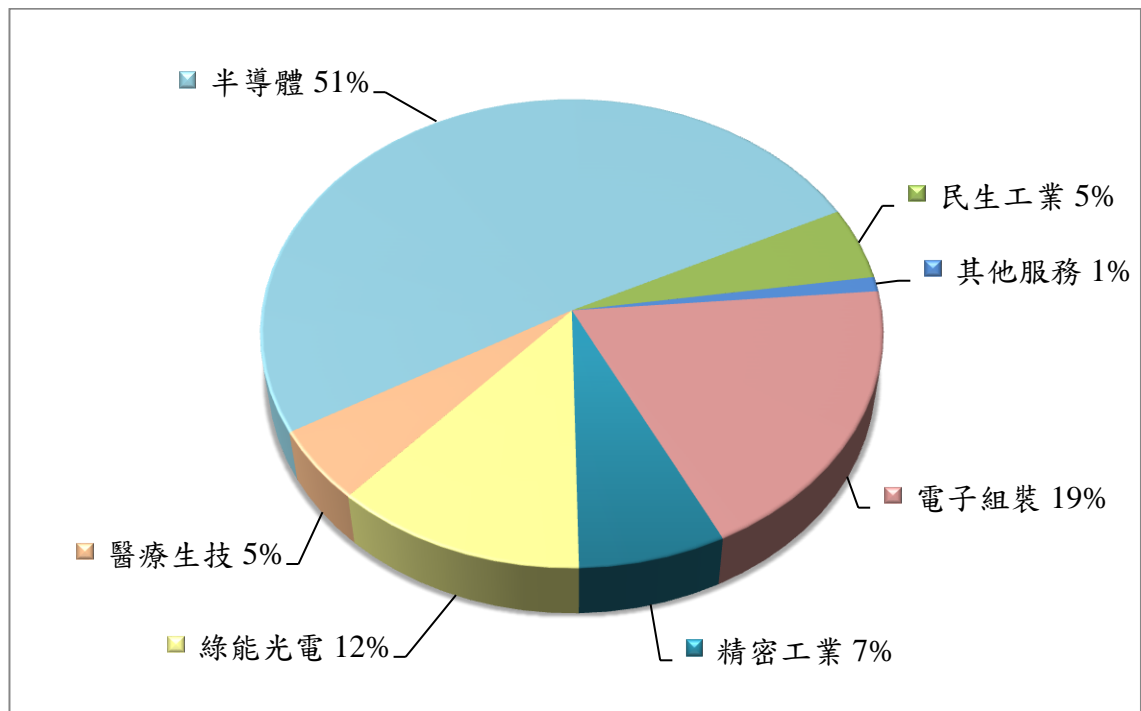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8 年度營運成果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108年營運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全年合併營收及獲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9%及1.2%。然而受惠產業在產能分散考量下，加速於東南亞國家擴廠的市場商機，加上中國半導體產業客戶的施作工程進度自第三季起即逐漸恢復正常，雖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地區專案進度受影響，整體進度將視疫情狀況發展，今年上半年尚無法合理預期，惟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積極面對挑戰。

####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
營業收入	12,674,886	14,220,653	(10.9)
營業成本	10,102,547	11,684,474	(13.5)
營業毛利	2,572,339	2,536,179	1.4
營業費用	793,827	814,561	(2.5)
營業利益	1,778,512	1,721,618	3.3
業外收支	87,954	117,428	(25.1)
稅前損益	1,866,466	1,839,046	1.5

2.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53.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08	
	速動比率(%)	146.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5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28.21
		稅前純益	344.45
	純益率	10.06	
每股盈餘(元)	19.16		

### 4.研究發展狀況

技術與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溶劑再生委託業務

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 (2)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

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和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 (3)新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

採不同之設計方式，如採用流水線設計方式避免人員搬運，提高效率，控制清洗區域潔淨度、採用立式自動傾斜清洗設計和新式清洗噴頭提升清洗效果、採用視覺判斷系統，辨別桶內清洗效果；另設計清洗參數可編輯和記錄，使產品生產可追溯。

#### (4)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 (5)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 (6)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開發

顯影製程同時為半導體與光電製程中重要的一環，經過製程反應後的顯影液，因為含有大量的胺，流至廢水處理系統，將衍生氫氮處理的問題。

#### (7) 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 A. 機電工程：

- a.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技術，提升空間管理的技術能力，解決工程管路施工碰撞的困擾，提升施工的準確性，進而降低工程材料損耗及管線重複修改造成施工人力的浪費，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的優勢。
- b. 利用產學合作進行無菌濕模板的研發，高科技廠房為減少因引進廠房外部大量空氣造成潔淨生產線產品受到微分子污染，採用濕模板的水洗系統來去除或降低微分子污染造成產品的損害，但一般的濕模板在高溫高濕的環境下易造成細菌的大量滋長和附著，研發一款無菌濕模板的水洗機制可同時解決微分子污染對產品的影響和細菌對作業人員的危害。
- c. 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 d. 在同時對冷源及熱源都有需求之場合採用熱泵空調系統，除了提供平時空調需求亦可提供高效率的熱水來源供使用，如飯店、旅館、屠宰場…等場所，利用熱泵可提供高效率熱源之特性，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能源的使用量達到最佳節能的設計。

B.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C.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 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 PIC/S GMP 之規範。

D.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應用計算流體力學 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偵測防護氣體性分子污染物 AMC (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等技術，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 E.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 F. 空調主機熱回收系統：空調主機運轉時需藉由冷卻水塔來散熱，設計熱回收管路系統將熱能回收作為工業廠房溫溼度控制的熱源，將空調主機的廢熱回收再利用，降低廢熱造成的環境污染並降低廠房溫溼度控制熱源的設備支出，除了盡環境友善之力也降低業主的投資成本。
- G.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 H. 綠能工程：選用高效能低耗能的系統應用於生產環境，裝置變頻器與特殊隔熱設計等方法，降低用電需求；利用再生能源協助客戶達到節省能源之效。
- I. 營建自動化：採用預鑄鋼筋籠，提高結構精確度、施工品質及縮短工期。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永續發展
- (2)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餘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3.重要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及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

聖暉的核心本業是工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產業轉型挑戰，聖暉將致力於投入綠色創新技術的研發，由技術端提供客戶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方案，再整合專業技能和累積的知識經驗，與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建構「高值化、低耗能、低汙染」的優質空間，帶給客戶更多符合綠色永續概念與負責任的服務，一起朝往永續的願景目標邁進。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同時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 SEMI 報導，半導體設備銷售2020年將恢復正成長，其中中國將成為半導體資本支出最大市場。趨動半導體需求回溫最主要的應用即來自5G及AI等新科技，除科技進展已漸成熟，亦因中國政府為了取得科技上的優勢，加速制定相關規範及推動中國晶片技術研發。根據研調單位預估，中國5G資本支出將於2019~2025年間達到人民幣1.5兆，AI相關產業產值未來十年達CAGR 20~25%，在中國政府大力推動下，將帶動晶片及記憶體之需求，預估中國IC製造自給率將由2018年的15.3%成長至2023年的20.5%，因此中國市場對半導體設備及無塵室的需求方興未艾，此趨勢有利聖暉之業績表現。惟如前所提之新冠肺炎疫情將影響中國地區之專案進度，可能造成專案延後，影響本年度之營收表現。

### (五)企業社會責任

聖暉追求公司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守護地球，降低能耗」為訴求，由需求調查、概念設計、效益分析、空間規畫、材料評估、價值評估、精實工程、系統調試、運轉到關懷，逐一落實於每一步驟，達成需求與目標，善盡地球公民本職，為團隊、客戶、環境與供應商提供最適平衡。

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此外，聖暉亦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聖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以本業核心能力投入社會關懷，引燃種火，鼓舞全員參與投入，一起做一件有意義志業，一代傳承一代，一年比一年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賴 銘 崑



總 經 理：

王 俊 盛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字信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596,478	9	1,235,082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417,197	6	524,74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20,631	-	163,697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二))	3,528	-	2,9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454,274	7	492,538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833,254	13	834,95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273,526	4	60,9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518	-	1,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790,065	12	617,721	1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117	2	137,2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53,079	1	31,7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8	-	75,8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44	-	1,2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3,792	1	40,8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12,357	-	24,5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092	-	-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51,400	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176,894	3	172,58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409	4	289,424	5		<u>1,625,640</u>	<u>25</u>	<u>1,790,325</u>	<u>28</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757	2	27,125	-						
	<u>2,530,620</u>	<u>39</u>	<u>2,995,520</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22,322	5	222,273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二))	130,000	2	3,1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5,68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421,506	52	3,009,740	4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657	-	20,2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8,024	2	100,61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8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6,526	1	-	-		<u>388,809</u>	<u>6</u>	<u>242,586</u>	<u>4</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40,767	4	243,254	4		<u>2,014,449</u>	<u>31</u>	<u>2,032,911</u>	<u>3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429	-	22,1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0	-	7,601	-						
	<u>3,987,412</u>	<u>61</u>	<u>3,386,517</u>	<u>53</u>						
<b>資產總計</b>	<u>\$ 6,518,032</u>	<u>100</u>	<u>6,382,037</u>	<u>100</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b>				
						股本	541,868	8	542,028	8
						資本公積	1,392,119	21	1,393,239	22
						保留盈餘	2,698,781	42	2,483,445	39
						其他權益	(129,185)	(2)	(69,586)	(1)
							<u>4,503,583</u>	<u>69</u>	<u>4,349,126</u>	<u>68</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518,032</u>	<u>100</u>	<u>6,382,03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96,461	100	4,228,140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4,129)	-	(3,200)	-
	2,992,332	100	4,224,94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1,325	-	9,925	-
	3,003,657	100	4,234,865	100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二))	2,485,569	83	3,555,078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736	-	9,716	-
	2,495,305	83	3,564,794	84
<b>營業毛利</b>	508,352	17	670,071	16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b>				
6100 推銷費用	19,498	1	22,474	1
6200 管理費用	174,246	6	184,37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98	-	7,143	-
	199,542	7	213,993	5
<b>營業淨利</b>	308,810	10	456,078	11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	(594)	-	(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5,518	-	28,4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4,020	29	752,482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24,704	1	2,974	-
	903,648	30	783,908	19
	1,212,458	40	1,239,986	30
<b>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b>	176,364	6	190,966	5
<b>本期淨利</b>	1,036,094	34	1,049,020	25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8)	-	(1,7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7)	-	(87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58)	-	(2,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293)	-	(5,582)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49)	(2)	(13,5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4,951	-	2,898	-
	(59,798)	(2)	(10,638)	-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68,091)	(2)	(16,220)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968,003</b>	<b>32</b>	<b>1,032,800</b>	<b>25</b>
<b>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八))</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b>\$ 19.16</b>		<b>19.52</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b>\$ 18.94</b>		<b>18.98</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3,874,2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534	65,534	-	(4,700)	3,962	-	(738)	64,79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650,075	2,122,849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3,939,0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16	-	(84,21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08	(12,508)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12,986)	(612,986)	-	-	-	-	-	(612,986)
發放股票股利	70,729	-	-	-	(70,729)	(70,729)	-	-	-	-	-	-
	542,258	1,412,098	512,938	56,560	869,636	1,439,134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3,326,1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44)	-	-	-	-	-	-	-	-	-	(17,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0)	(1,615)	-	-	-	-	-	-	-	9,312	9,312	7,467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869,636	1,439,134	(52,599)	(4,700)	-	(776)	(58,075)	3,316,326
本期淨利	-	-	-	-	1,049,020	1,049,020	-	-	-	-	-	1,049,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9)	(4,709)	(10,638)	(873)	-	-	(11,511)	(16,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311	1,044,311	(10,638)	(873)	-	-	(11,511)	1,032,8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	(776)	(69,586)	4,349,12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	(776)	(69,586)	4,349,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902	-	(104,90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49	(12,24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13,042)	(813,042)	-	-	-	-	-	(813,042)
	542,028	1,393,239	617,840	68,809	983,754	1,670,403	(63,237)	(5,573)	-	(776)	(69,586)	3,536,0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	(1,120)	-	-	-	-	-	-	-	776	776	(504)
	541,868	1,392,119	617,840	68,809	983,754	1,670,403	(63,237)	(5,573)	-	-	(68,810)	3,535,580
本期淨利	-	-	-	-	1,036,094	1,036,094	-	-	-	-	-	1,03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16)	(7,716)	(59,798)	(577)	-	-	(60,375)	(68,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378	1,028,378	(59,798)	(577)	-	-	(60,375)	968,00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	-	(129,185)	4,503,5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12,458	1,239,9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7,200	7,716
攤銷費用	3,363	2,7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798	7,143
利息費用	594	1
利息收入	(3,338)	(5,2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4)	7,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4,020)	(752,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1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515)	-
其他	-	3,3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0,397)	(729,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066	(90,196)
合約資產減少	38,264	162,912
應收票據增加	(212,562)	(28,4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9,497)	116,94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385)	(274,059)
	(232,114)	(112,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7,547)	297,109
應付票據增加	578	85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92)	24,97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036)	9,98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429)	(48,421)
	(119,826)	284,494
調整項目合計	(1,212,337)	(557,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	682,493
收取之利息	4,550	4,161
支付之利息	(594)	(1)
支付之所得稅	(129,258)	(67,81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125,181)	618,83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0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6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	(1,7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32)
取得無形資產	(4,915)	(1,740)
收取之股利	371,147	256,41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310,820	226,79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	(230)
租賃本金償還	(11,267)	-
發放現金股利	(813,042)	(612,98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119,30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824,243)	(493,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8,604)	351,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082	883,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478	1,235,0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負債準備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以及對於已進入訴訟程序之工程案件與工程損失之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五))	\$ 3,874,953	32	4,424,731	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五))	\$ 136,609	1	135,27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五))	172,400	1	310,25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224,181	10	1,718,930	1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496,769	13	1,079,944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五))	63,637	1	175,3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五))	453,149	4	323,49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五))	3,110,389	26	2,761,469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五))	3,480,867	30	3,143,806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313	-	3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20,424	-	28,654	-	2201 應付薪資	341,137	3	301,65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619	1	170,007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484,731	4	321,31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22,699	3	352,256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51,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五))	35,29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附註八)	390,060	3	614,238	5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325,730	3	305,84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0,050	4	594,347	5		<u>5,714,613</u>	<u>48</u>	<u>5,921,201</u>	<u>50</u>	
	<u>10,805,708</u>	<u>91</u>	<u>10,892,189</u>	<u>93</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0,000	1	3,1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594,441	5	428,15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	-	8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五))	74,96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63,872	4	417,22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9,869	-	49,84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38,87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八))	150	-	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40,767	2	243,254	2		<u>729,425</u>	<u>6</u>	<u>478,076</u>	<u>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73,994	1	152,661	1		<u>6,444,038</u>	<u>54</u>	<u>6,399,277</u>	<u>54</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33,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9,864	-	38,442	-						
	<u>1,187,372</u>	<u>9</u>	<u>888,600</u>	<u>7</u>						
<b>資產總計</b>	<b>\$ 11,993,080</b>	<b>100</b>	<b>11,780,789</b>	<b>100</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b>				
					3100 股本	541,868	5	542,028	5	
					3200 資本公積	1,392,119	11	1,393,239	12	
					3300 保留盈餘	2,698,781	22	2,483,445	21	
					3400 其他權益	(129,185)	(1)	(69,58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4,503,583</u>	<u>37</u>	<u>4,349,126</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5,459	9	1,032,386	9	
					<b>權益總計</b>	<u>5,549,042</u>	<u>46</u>	<u>5,381,512</u>	<u>4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1,993,080</b>	<b>100</b>	<b>11,780,789</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b>				
4521 工程收入	\$ 12,085,519	95	13,905,949	98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24,914)	-	(8,324)	-
	<u>12,060,605</u>	<u>95</u>	<u>13,897,625</u>	<u>98</u>
4110 銷貨收入	516,240	4	254,458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041	1	68,570	-
	<u>12,674,886</u>	<u>100</u>	<u>14,220,653</u>	<u>100</u>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9,691,442	77	11,453,453	81
5110 銷貨成本	365,643	3	203,042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462	-	27,979	-
	<u>10,102,547</u>	<u>80</u>	<u>11,684,474</u>	<u>82</u>
<b>營業毛利</b>	<u>2,572,339</u>	<u>20</u>	<u>2,536,179</u>	<u>18</u>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b>				
6100 推銷費用	120,129	1	115,464	1
6200 管理費用	545,916	4	551,5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33	1	127,2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651)	-	20,339	-
	<u>793,827</u>	<u>6</u>	<u>814,561</u>	<u>6</u>
<b>營業淨利</b>	<u>1,778,512</u>	<u>14</u>	<u>1,721,618</u>	<u>12</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	(5,254)	-	(4,8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62,152	1	66,4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	-	(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31,117	-	55,837	-
	<u>87,954</u>	<u>1</u>	<u>117,428</u>	<u>-</u>
<b>稅前淨利</b>	<u>1,866,466</u>	<u>15</u>	<u>1,839,046</u>	<u>1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90,182	5	563,614	4
<b>本期淨利</b>	<u>1,276,284</u>	<u>10</u>	<u>1,275,432</u>	<u>8</u>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00)	-	(5,5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7)	-	(8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1,877)</u>	<u>-</u>	<u>(6,467)</u>	<u>-</u>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810)	(1)	(24,2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4,349	-	7,647	-
	<u>(73,461)</u>	<u>(1)</u>	<u>(16,595)</u>	<u>-</u>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u>(85,338)</u>	<u>(1)</u>	<u>(23,062)</u>	<u>-</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190,946</u>	<u>9</u>	<u>1,252,370</u>	<u>8</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6,094	8	1,049,0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0,190	2	226,412	1
	<u>\$ 1,276,284</u>	<u>10</u>	<u>1,275,432</u>	<u>8</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8,003	7	1,032,80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943	2	219,570	1
	<u>\$ 1,190,946</u>	<u>9</u>	<u>1,252,370</u>	<u>8</u>
<b>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一))</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16</u>		<u>19.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94</u>		<u>18.98</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其 他			合 計
								未實現 損益	未實現 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790,228	4,664,5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534	65,534	-	(4,700)	3,962	-	(738)	39,404	104,2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650,075	2,122,849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829,632	4,768,7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16	-	(84,21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08	(12,508)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12,986)	(612,986)	-	-	-	-	-	-	(612,986)		
發放股票股利	70,729	-	-	-	(70,729)	(70,729)	-	-	-	-	-	-	-		
	542,258	1,412,098	512,938	56,560	869,636	1,439,134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829,632	4,155,7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44)	-	-	-	-	-	-	-	-	-	-	(17,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0)	(1,615)	-	-	-	-	-	-	-	9,312	9,312	-	7,467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869,636	1,439,134	(52,599)	(4,700)	-	(776)	(58,075)	829,632	4,145,958		
本期淨利	-	-	-	-	1,049,020	1,049,020	-	-	-	-	-	226,412	1,275,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9)	(4,709)	(10,638)	(873)	-	-	(11,511)	(6,842)	(23,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311	1,044,311	(10,638)	(873)	-	-	(11,511)	219,570	1,252,37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6,816)	(16,8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	(776)	(69,586)	1,032,386	5,381,51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	(776)	(69,586)	1,032,386	5,381,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902	-	(104,90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49	(12,249)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13,042)	(813,042)	-	-	-	-	-	-	(813,042)		
	542,028	1,393,239	617,840	68,809	983,754	1,670,403	(63,237)	(5,573)	-	(776)	(69,586)	1,032,386	4,568,4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	(1,120)	-	-	-	-	-	-	-	776	776	-	(504)		
	541,868	1,392,119	617,840	68,809	983,754	1,670,403	(63,237)	(5,573)	-	-	(68,810)	1,032,386	4,567,966		
本期淨利	-	-	-	-	1,036,094	1,036,094	-	-	-	-	-	240,190	1,276,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16)	(7,716)	(59,798)	(577)	-	-	(60,375)	(17,247)	(85,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378	1,028,378	(59,798)	(577)	-	-	(60,375)	222,943	1,190,94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09,870)	(209,8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	-	(129,185)	1,045,459	5,549,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866,466	1,839,046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68,350	27,687
攤銷費用	7,219	7,2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651)	20,339
利息費用	5,254	4,899
利息收入	(40,425)	(41,0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4)	7,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	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515)	-
處分投資利益	-	(651)
其他	142	3,3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1	29,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857	(114,59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6,825)	568,355
應收票據增加	(129,652)	(167,459)
應收帳款增加	(313,770)	(723,996)
存貨增加	(163,416)	(63,68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95,276	(467,467)
	(490,530)	(968,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4,749)	657,138
應付票據減少	(111,727)	(44,882)
應付帳款增加	348,920	134,03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1,414)	21,10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4,215	117,933
	(224,755)	885,332
調整項目合計	(713,354)	(54,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3,112	1,784,836
收取之利息	41,883	39,464
支付之利息	(3,170)	(5,405)
支付之所得稅	(438,350)	(332,19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753,475	1,486,70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2,6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60)	(96,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1,064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91)	(8,13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45,005)	(103,08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36,289	163,515
償還短期借款	(230,664)	(363,2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	(230)
租賃本金償還	(36,129)	-
發放現金股利	(813,042)	(612,98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4,685)	(34,06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048,165)	(847,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083)	(38,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9,778)	497,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4,731	3,926,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874,953</b>	<b>4,424,731</b>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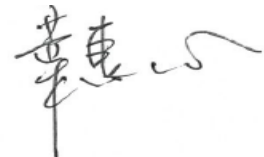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del>(總經理室)</del>，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稽核主管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del>(總經理室)</del>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稽核主管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依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del>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del></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依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del>出席</del>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del>(總經理室)</del>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依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六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u></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u>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u></p>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p>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據以訂定防範措施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 <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 ，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u>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 ，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並</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南。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del>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del>，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del>三、</del><u>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del>四、</del><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del>五、</del><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del>六、</del><u>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u>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u>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del>→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del>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del>四</del>→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del>五</del>→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案<del>一但</del>，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del>六</del>→<u>七</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del>七</del>→<u>八</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十二條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或<del>電子</del>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第十七條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p>	增列修改日期。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 <del>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del>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因投資架構調整依現行架構調整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